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RND0006
5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
承辦人：崔璐璐
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154

傳真：06-9275727

電子信箱

：lib05@mail.phlib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澎文圖字第1043701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海報另寄) (104D000800_104D2000340-0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本(104)年「第十八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」海報及簡章，敬請惠允於貴機關網站刊登活動訊息協助宣傳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辦理「第十八屆菊島文學獎」徵文活動其徵稿日期自即日起至7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收件地址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-1號)。
- 二、旨揭徵選組別設有社會組、青少年組，徵選類別除現代詩、散文類外，社會組另設有短篇小說類。
- 三、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宣傳，並連結本局網站協助宣傳(網址：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)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(發文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(發文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(發文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(發文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



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台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104/05/01
13:54:42

裝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代
行
爲

教授兼
研發長
楊德芳

104-08-06

約用
助理
許孟瑜
104.05.01

教授兼
研發長
施君興
104.05.05

線

2/3

第 18 屆菊島文學獎徵文簡章

【主旨】為發揚本縣文化，提倡地方文學創作，培養後起之秀，促使全國民眾關注澎湖，將澎湖自然人文景觀及風土民情以文字創作的方式呈現，讓文學結合文化觀光，特辦理本文學獎。

【參賽資格】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。

【徵文主題】須與澎湖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活相關的印象、感想等之文學表現。

【組別】社會組（含大專生）、青少年組（86 年以後出生者【含 86 年】）。

【徵文類別】分下列二組：

一、社會組：

1. 現代詩：不限首數，總行數 50 行以下，且須有總篇名。
2. 散文：2000 字至 4000 字，以一篇為限。
3. 短篇小說：6000 字以上，1 萬 5000 字以內為限，以一篇為限。

二、青少年組：

1. 現代詩：1-3 首，總行數不超過 30 行。
2. 散文：1500 字至 2500 字，以一篇為限。

*現代詩類敘事詩亦可；散文類報導文學亦可。

【獎勵方式】

一、社會組：

1. 現代詩、散文：首獎乙名獎金 3 萬元、優等乙名獎金 2 萬元、佳作 3 名每人獎金 1 萬元。
2. 短篇小說：首獎乙名獎金 4 萬元、優等乙名獎金 2 萬 5000 元、佳作 3 名每人獎金 1 萬 5000 元。

二、青少年組：現代詩、散文：首獎乙名獎金 6000 元、優等 2 名獎金各 4000 元、佳作 3 名每人獎金 3000 元。

三、各類組特設評審推薦獎乙名，為鼓勵本縣創作，獎項比照佳作。

※各類組首獎及優等得獎者頒給獎金、獎座及獎狀，佳作以下頒給獎金及獎狀（獎金依規定扣所得稅），得獎名額得視作品件數及水準而增減，各類獎項若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【報名方式】一、請向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（澎湖縣圖書館，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-1 號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或逕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
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）

二、請自行填具報名表乙份，連同作品一式六份，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至指定收件地點（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-1 號，電話：06-9261141-154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菊島文學獎」及徵文「類別」。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 lib05@mail.phlib.nat.gov.tw 信箱。

三、逾期不受理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，參加兩個獎項以上者可一併交寄，本局於收到作品以 E-mail 通知（不另寄執據）。

【收件日期】104年5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（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【評審方式】分初審、複審、決選，共三階段，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遴聘之。

【頒獎】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，視出席人數決定是否公開舉行頒獎典禮，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。

【注意事項】一、參賽作品一律以 WORD 編輯，一律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，標題及內文為新細明體 14 級字型，行高為 20pt，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於左邊裝訂，以一式六份送件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 lib05@mail.phlib.nat.gov.tw 信箱，信件主旨為：菊島文學獎-組別-姓名

二、參賽作品一概不退件。

三、參賽類別不拘，但每類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四、得獎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：

1.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或非獨立創作參選者。

2.作品曾公開發表者（含網路）。

3.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。

五、各類首獎得獎人二屆內不得以同類作品於同組再行參賽。

六、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文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亦不得異議。

七、青少年組報名資格以國、高中職生為原則，包含國、高中職應屆畢業生。具青少年組參賽資格得送件參加社會組，惟報名時僅得擇一類組送件，重覆報名取消參選資格。

八、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暫存，視經費許可出版專輯，出版權利歸承辦單位所有，不另支酬勞；出版後致贈得獎者 10 冊。承辦單位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【其他】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修正後公布。

收件日期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電話 06-9261141 分機 154 崔小姐

第 18 屆菊島文學獎 報名表

個資聲明	本人_____同意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，作為菊島文學獎活動之評審、消息發布、出版等相關活動需求之使用。				
徵選組別	☐ 社會組（含大專生） ☐ 青少年組				
徵選類別	☐ 現代詩（含敘事詩） ☐ 散文（含報導文學） ☐ 短篇小說（限社會組）				
作品名稱			作品字(行)數		
姓名			筆名		
出生日期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學校 (服務機關)		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	手機	
戶籍地址				電話	
請浮貼身分證（學生證）正面影本			請浮貼身分證（學生證）反面影本		

※報名青少年組者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；社會組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使用，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作者酬勞及版稅。 此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 身分證字號：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--

報名表及作品請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郵寄或送交至【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】(澎湖縣圖書館)
地址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-1 號 電話：(06) 9261141 轉 154

